

工程编号：2207-440307-04-01-648105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 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提供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体现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联合体分工，并由牵头单位提供同类业绩。</p>
2	拟派项目经理 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p>

		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评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单位存在上级母公司的，还须提供其母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行编制函件对企业规模进行说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视为投标人非中小企业。（3）非中小企业若存在上级母公司的，可无需再提供母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4）本函件仅用于确认投标人规模，非否决性条件。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近企业业绩（不评审）

投标人近五年内（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1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	2054.3179 13	2025.03.11	智能化	深圳市盐田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务署
2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新建工程	845.23	2024.08.24	智能化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3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安装工程	662.00	2024.03.29	智能化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4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1标段工程劳务分包	478.06	2020.12.30	智能化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

1. 中标公示



首页 | 公告信息 | 通知公告 | 供应商分级分类 | 商城系统

当前位置: 公告信息 > 结果公示

//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6-12 10:00

招标公告 | 变更公告 | 候选人公示 | 结果公示

中标信息

序号	中标人	中标价(元)	是否中标
1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11,300,000.00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已中标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采购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	2023年6月12日10:00时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单位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1,300,000.00（壹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盐田现在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8A
联系人	周思羽
联系电话	18019220225
纪检人员	钟国防 0755-25676962
联系电话	纪检监督邮箱：ytdqb@163.com 纪检监督电话：0755-25676962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天健粤通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B1811012023061904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需 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 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签约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签约日期：2023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344575446
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5.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35445435XH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148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盐田区
3. 分包范围：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的分包范围主要有 智能化工程 等作业（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或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予调整。如因甲方调整工程范围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的，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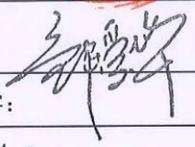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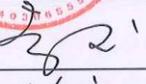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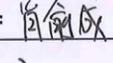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对应分包工程（智能化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6.30	日期：2023.6.3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乙方对总包合同的了解与接受

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2. 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3. 乙方应遵守、履行和依照总包合同中规定的与甲方相关的涉及本分包工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B1811012023061904补.0001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采购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需方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爱华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
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29A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文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B 座 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B1811012023061904）（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对业主清标出现涉及原合同的工程量调整，以及现场对乙方的变更签证，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协议金额

1. 原合同金额暂定价为（含税价）¥11,300,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0,366,972.48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增值税款为¥933,027.52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

2 本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暂定价¥9,243,179.13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肆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8,479,980.85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税额¥763,198.28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9%。

3. 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额暂定价为（含税）¥20,543,179.1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肆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壹角叁分），不含税金额¥18,846,953.3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额¥1,696,225.8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捌角整）。

二、协议内容

本协议所有金额为暂定金额，变更工程量及新增单价同样为暂定，仅为作为过程工程款支付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项目及甲方公司双重审核为准。若甲方对业主结算办理时，业主财审结算终审有涉及乙方工作内容的审减，则分包结算时一并审减。

本协议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 图纸错漏工程量调整部分，对于原合同已有单价的，执行原合同清单单价，暂定金额调整-1,913,211.29元（含增值税）。

2. 图纸错漏新增清单项，合同外新增单价（含税包干）按业主确认的分部分项的单价（业主审核最终以财审结算终审审核为准）下浮相应下浮率；新增项增加金额暂定9,016,310.31元（含增值税）。

新增项单价下浮率：按分包人投标总价对业主清单分部分项工程总价的下浮率与16.22%两者取大值。

本协议暂定单价及暂定清单详见附件1《智能化工程清标新增单价清单》，结算时按实结算。

3. 设计变更增加部分，变更新增项符合原合同单价的执行原合同清单单价；变更新增的合同外清单项按本协议前述第2条业主财审终审单价下浮的方式计取，设计变更增加金额暂定为2,140,080.11元（含增值税）。

三、计量支付与结算

1. 乙方变更签证部分结算时需提供项目部下发给乙方的指令单作为结算附件，否则结算时甲方可以不予认可。

2. 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设计变更项需按甲方要求与规定完成各项程序，并提供经甲方确认生效的指令单等确认资料作为结算附件。

3. 分包最终结算工程量以项目及公司双重审核为准，若业主财审有审减，则分包结算时一并扣减。

4. 原合同范围内的部分，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新增单价及设计变更部分，在竣工验收前支付到实际完成产值的70%，竣工验收后完成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80%，若分包单位继续申请新增单价及设计变更部分工程款（上限不得超过原合同在该节点的付款比例），必须提供覆盖预计财审审减金额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或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此保函的有效期需确保延续至项目结算财审工作全面完成为止。

四、奖励

1. 按照工务署要求完工工期节点，每提前一天完成，奖励1万元，本项奖励最高10万元；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奖励5万元；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奖励15万元。

五、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其他任何书面往来材料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执行原合同约定。双方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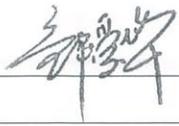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章）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项目（施工）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29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B 座 8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34100051007024		账号：7818018800009893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33932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445435XH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二)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新建工程

1. 中标公告

招投标详情



标题	宝冶科技-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公布日期	2023-12-05
公告类型	中标通知
地域	-
工程号	2023113124
招标代理公司	-
招标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公司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候选公司	-
关联方	入围供应商: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
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2023 年 E 版)

承揽合同编码: [S1G174720230004]

分包合同编码: [S2G174720230004Z230226]

分包工作内容: [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智能化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河包围]。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智能化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9]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龙岗区工务署合格工程]标准。

劳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符合深圳市工务署施工现场6S管理工作指引（2021版）、深圳市工务署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3.0版本），深圳市工务署质量安全排名前3奖励2000元/次，排名前一奖励10000元/次，排名未进前十罚5000元/次，排名倒数罚20000元/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元陆角捌分]（¥8,452,260.68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柒元陆角]（¥7,754,367.6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捌分]（¥6,978,933.08元）。

（3）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4）安全生产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零捌拾柒元叁角伍分]（¥1,550,873.35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分包人项目经理：柳易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B座812

电子邮件：

微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签订合同，否则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9.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除涉密条款以外的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组成文件，如因分包人之原因造成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责任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0. 分包人明确：上述承诺独立于本分包合同，不受本合同违约金上限约束，且不论本分包合同是否有效，上述承诺均属分包人作出的不可撤销声明。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4日。

3.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3]份，分包人执[2]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25T42B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445435X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飞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408 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B座812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00

承包人代表：(签字)

分包人代表：柳易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599760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3355

账号：78180188000098930

(三)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YL20220622-001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安装工程购销合同

需方: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智能化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因工程施工进展的需要，向乙方购置智能化设备。双方就智能化设备购销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品牌、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相关规格、数量、单价见附件报价单				

暂定总价(小写)：6620000 元

暂定总价(大写)：陆佰陆拾贰万元整

备注：1. 以上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13% 含运费到工地；

2、订货数量及规格如有增补或减少，最终以实际数量（或结算单）结算；

3、如根据施工需要变更设备规格，价格另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按相关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并符合技术、设计要求。

2、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完整无损、没有瑕疵、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

3、乙方须提供有关供货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件。

4、乙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的相关要求及以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送货。

5、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贰年（如部分货物质保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以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订购单上所载明的质量保修期限为准），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偿承担维修保修以及更换的义务。质保期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订货计划、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甲方完整地填写《申购单》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联系人：

肖俞成；联系方式 13560251024 ）。乙方接到通知后要准时到货。

更、施工方式工艺变更、工期调整、支付方式变更，必须经过甲方追认，须加盖与本合同用章一致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应当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2、除非甲方出具内容完整的书面委托，否则任何个人均无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达成任何形式或内容的关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

十一、附件

- 1、法人代表认定书和签约代表认定书、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则提供新营业执照即可）、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乙方委托办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材料设备报价清单。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内容均为商业机密，未经双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甲方于合同内的所有货款结清之日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广南路 108 号二楼（自主申报）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B 座 8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法人代表、签约代表证明书

致：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3 页

2.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原(子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岭公园西南侧，南临广田路	建筑面积	40347m ²	工程造价	24373.3355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0-01-10074701、 2019-440306-50-01-10074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
及
日
期
未
完
工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军凯
副组长	肖旭、陈剑生
组员	陈剑生、全永庆、齐峰、邹清彬、栗勇涛、何文娟、颜景朝、黄明元、熊才春、蒋培元、李义恒、颜为明、柳天科、董松伟、龙绍南、唐际正、郝国明、曾华锋、马建波、罗辉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董军凯	全永庆、邹清彬、栗勇涛、黄明元、李义恒、柳天科、董松伟、曾华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剑生	齐峰、颜景朝、熊才春、颜为明、龙绍南、唐际正、郝国明
工程质控资料	肖旭	陈剑生、蒋培元、马建波、罗辉林、何文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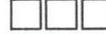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军凯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董军凯
2	陈剑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陈剑生
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4	齐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齐峰
5	邹清彬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设计	邹清彬
6	栗勇涛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设计	栗勇涛
7	何文娟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何文娟
8	颜景朝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暖设计师		颜景朝
9	黄明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师	黄明元
10	肖旭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肖旭
11	熊才春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熊才春
12	蒋培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蒋培元
13	李义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义恒
14	颜为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颜为明
15	柳天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柳天科
16	董松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董松伟
17	龙绍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龙绍南
18	唐际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唐际正
19	郝国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郝国明
20	曾华锋	深圳市宝安区燕川实验学校	主任	高工	曾华锋
21	马建波	深圳市中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建波
22	罗辉林	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辉林
23	魏志坚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志坚
24	杨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单位			杨杰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葛帆
 注册号: 4405557-AY01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齐峰
 注册号: 4407428-015
 有效期: 至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义恒
 粤144161634245(00)
 建筑
 2026-08-29
 中国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9日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GD-E1-914/6

(四)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1 标段工程 劳务分包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1 标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乙方: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甲方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TB-GC2020-03003-GC),就本项目劳务作业及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工程劳务分包

1.2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路 1066

1.3 业主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诺:

(1) 乙方已经知悉甲方与业主主合同的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对项目施工工艺要求、质量标准、工期和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要求,并承诺按其标准交付满足合同要求的劳动成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2. 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北区学生宿舍、北区独立食堂、留学生生活用房共 7 个单体建筑及管廊、室外配套工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及机房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多媒体信息系统、校园广播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设备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卡控抄表系统、UPS 配电系统、机房工程、桥架等 14 个子系统的安装施工、配合工程深化设计、材料供货(甲供设备、材料除外)、管槽施工、线缆敷设、开孔封堵、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技术维护(含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维护)等工作。

3. 作业期限和工程质量标准

3.1 劳务作业工期: 北区学生宿舍、北区独立食堂、留学生生活用房等 7 栋单体计划竣工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最终工期以现场进度为准)。施工过程中严格以甲方根据总工期提出的工程进度要求为准,乙方应服从甲方总体工期安排,必须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3.2 乙方的施工组织计划和主要人员分工，见附件二。

3.3 工程质量标准

3.3.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3.3.2 工程质量目标：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金匠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4. 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总额¥4,780,623.3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零陆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元整。

4.2 合同价格形式：劳务作业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劳务作业工作量清单见附件一）。

(1) 签约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有关综合单价分析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市场价格的任何上涨或下落；法律、政策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包括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等。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即依据主合同、设计图纸、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应技术文件等要求范围内合同价不做任何调整。

(2) 签约合同价及前述劳务作业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应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甲方要求和合同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甲方货物及备件的装卸、保管及二次搬运，设备及材料的安装，现场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劳务作业过程现场安全防护和劳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协助并配合甲方完成深化设计、设计联络、检测与实验、制造、运输、保险、安装、卸货、单机调试、联调、技术资料、培训以及对外的沟通和协调等事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导开展相应的工作。

(3) 本项目样板间建造费、其他、现场办公室设施与运行费用、项目部通勤用车费用、管理人员费用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不做任何调整或变更。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质量员、劳资员等，管理人员的薪资满足施工要求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4) 乙方为确保本项目进度、安全、质量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现场办公室租金、考查差旅会务费为暂列价，最终项目工程验收结算时，根据费用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5) 现场项目实施保证金（总包安全保证金和管理保证金）为乙方代甲方向总包方缴纳，最终项目工程验收结算时，依据本合同第 11.3 款约定办理分包结算。

4.3 劳务作业工作内容或范围如有变动，乙方需提供书面变更说明，并协助甲方与业主、监理签署书面协议或办理洽商手续。如业主方同意追加或减少工程款，在业主与甲方形成正式书面文件（或设计变更单、修改补充合同等）后，甲乙双方根据调整情况，

甲方的损失，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合同项下工作及对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的修复、整改等，甲方向业主承担的罚款及索赔、原材料费用增加、赶工费、以及甲方起诉/仲裁乙方及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应对业主诉讼/仲裁发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全部损失赔偿金等费用。

18. 现场人员

18.1 现场负责人

- (1) 甲方派驻项目现场代表为逄勇，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资格，负责协调业主关系、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
- (2) 乙方派驻在现场的代表为王富才，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负责签署工程过程文件，并负责落实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或业主提出的各项要求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现场代表必须完全符合主合同的相关人员资格要求。
- (3) 乙方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负责人员，需接受业主或甲方考勤管理，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因有特殊情况不能在现场工作，应提前书面向甲方提交请假申请，取得甲方许可。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未请假脱岗4小时（含本数）以上，每日每人每次罚款2万元；如发生迟到或早退超过1小时（含本数）的，每人每次罚款0.5万元。如业主针对甲方的各项考勤罚款数额超过本条款约定，则甲方对乙方的罚款按业主罚款数额予以调整。

18.2 劳务作业人员：具体人员明细详见附件二。

19.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火灾、水灾、风暴、地震、爆炸、动乱、暴乱、战争、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9.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双方协商解决；
- 19.2 已经完成和部分完成的工程，交付给甲方的，由甲方承担损失，未交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损失。
- 19.3 为满足合同工期而产生的各项措施费用和项目其他费用均属乙方风险，由于工期延期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20. 甲方印章的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中，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甲方印章，双方在包括但不

乙方同意全部接受本合同各条款。

(此下无正文)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1层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 32899822

传真：(010) 32899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01079900056010139

乙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E栋5楼501单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地址：870625632@qq.com

电话：13798423119

传真：0755-8652054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78180188000098930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肖俞成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大专	职称	无
毕业院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5.1.12		所学专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7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年		技术特长	协调管理与沟通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2202403 494 机电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作主 经要 历工	2022-2025 就职于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安装工程	40300.00平方米	662.00	2021.08.04- 2023.03.29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经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肖俞成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郑晓静

证书编号：107017201500003383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俞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403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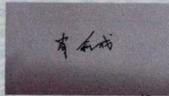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俞成
签名日期: 202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523

姓 名: 肖俞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的业绩：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安装工程

1、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YL20220622-001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安装工程购销合同

需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智能化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因工程施工进展的需要，向乙方购置智能化设备。双方就智能化设备购销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品牌、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相关规格、数量、单价见附件报价单				

暂定总价(小写)：6620000 元

暂定总价(大写)：陆佰陆拾贰万元整

备注：1. 以上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13% 含运费到工地；

2、订货数量及规格如有增补或减少，最终以实际数量（或结算单）结算；

3、如根据施工需要变更设备规格，价格另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按相关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并符合技术、设计要求。

2、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完整无损、没有瑕疵、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

3、乙方须提供有关供货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证件。

4、乙方满足本项目设计图纸的相关要求及以甲方确认的材料样板送货。

5、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贰年（如部分货物质保期限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以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订购单上所载明的质量保修期限为准），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偿承担维修保修以及更换的义务。质保期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订货计划、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甲方完整地填写《申购单》并以书面或传真方式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联系人：

肖俞成；联系方式 13560251024 ）。乙方接到通知后要准时到货。

更、施工方式工艺变更、工期调整、支付方式变更，必须经过甲方追认，须加盖与本合同用章一致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应当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2、除非甲方出具内容完整的书面委托，否则任何个人均无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达成任何形式或内容的关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

十一、附件

- 1、法人代表认定书和签约代表认定书、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若三证合一，则提供新营业执照即可）、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乙方委托办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材料设备报价清单。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内容均为商业机密，未经双方允许任何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甲方于合同内的所有货款结清之日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广南路 108 号二楼（自主申报）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B 座 8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法人代表、签约代表证明书

致：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3 页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燕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岭公园西南侧，南临广田路	建筑面积	40347m ²	工程造价	24373.3355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50-01-10074701、 2019-440306-50-01-100747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03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军凯
副组长	肖旭、陈剑生
组员	陈剑生、全永庆、齐峰、邹清彬、栗勇涛、何文娟、颜景朝、黄明元、熊才春、蒋培元、李义恒、颜为明、柳天科、董松伟、龙绍南、唐际正、郝国明、曾华锋、马建波、罗辉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董军凯	全永庆、邹清彬、栗勇涛、黄明元、李义恒、柳天科、董松伟、曾华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剑生	齐峰、颜景朝、熊才春、颜为明、龙绍南、唐际正、郝国明
工程质控资料	肖旭	陈剑生、蒋培元、马建波、罗辉林、何文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军凯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董军凯
2	陈剑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陈剑生
3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4	齐峰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齐峰
5	邹清彬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设计	邹清彬
6	栗勇涛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设计	栗勇涛
7	何文娟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何文娟
8	颜景朝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暖设计师		颜景朝
9	黄明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师	黄明元
10	肖旭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肖旭
11	熊才春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熊才春
12	蒋培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蒋培元
13	李义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义恒
14	颜为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颜为明
15	柳天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柳天科
16	董松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董松伟
17	龙绍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龙绍南
18	唐际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唐际正
19	郝国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郝国明
20	曾华锋	深圳市宝安区燕川实验学校	主任	高工	曾华锋
21	马建波	深圳市中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建波
22	罗辉林	广东中安人防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辉林
23	魏志坚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志坚
24	杨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单位			杨杰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葛帆
注册号: 4405557-AY01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齐峰
注册号: 4407428-015
有效期: 至2025年4月

李义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161634245(00)
建筑
202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GD-E1-914/6

三、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参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智能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5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2.2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

我司（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B 座 812，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445435XH。

特此告知！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五、近三年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7-28

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MCPA

SHENZHEN YONGM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邮政编码：2296870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39-2号八卦岭工业区511栋716室

电话：0755-22968702

机密

深永铭会字[2023]第 R12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2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596,074.18	6,188,61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997,663.18	1,236,035.91
预付款项	附注3	155,131.50	340.50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38,674.30	182,091.62
存货	附注5	4,097,442.89	960,959.8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84,986.05	8,568,047.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925,319.53	1,069,704.9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319.53	1,069,704.91
资产合计		13,810,305.58	9,637,752.31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136,736.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1,431,408.87	1,145,689.04
预收款项	附注9	548,129.24	450,887.24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160,799.21	643,411.61
应交税费	附注12	148,681.04	35,900.2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813,360.00	11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41.52	-
流动负债合计		3,239,755.88	2,385,88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39,755.88	2,385,88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2,844,000.00	1,6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7,726,549.70	5,621,86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70,549.70	7,251,86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10,305.58	9,637,752.31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22,054,561.41	17,604,083.2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7,573,902.18	14,479,720.8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56,977.80	70,874.63
销售费用	附注18	26,077.38	-
管理费用	附注19	2,153,324.98	1,392,376.1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0	4,400.44	715.7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881.13	1,660,395.8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15,325.00	14,633.99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55,206.13	1,675,029.86
减：所得税费用		150,520.61	92,502.99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4,685.52	1,582,526.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685.52	1,582,52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4,685.52	1,582,526.8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068,680.74	18,233,212.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59,960.36	5,060,090.76
现金流入小计	4	29,828,641.10	23,293,30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2,759,852.75	15,923,01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901,297.65	3,683,239.9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17,687.06	859,51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76,042.36	1,352,376.12
现金流出小计	9	29,754,879.82	21,818,1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3,761.28	1,475,16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7,042.56	18,382.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7,042.56	18,38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7,042.56	-18,38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1,214,000.00	7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76,736.00	389,72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1,390,736.00	464,72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40,000.00	389,72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40,000.00	389,7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350,736.00	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407,454.72	1,531,77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6,188,619.46	4,656,84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596,074.18	6,188,619.46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630,000.00	-	-	-	-	-	-	-	-	-	5,621,864.18	7,251,86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630,000.00	-	-	-	-	-	-	-	-	-	5,621,864.18	7,251,86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214,000.00	-	-	-	-	-	-	-	-	-	2,104,685.52	3,356,48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214,000.00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1,21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844,000.00	-	-	-	-	-	-	-	-	-	7,726,549.70	10,570,549.70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630,000.00										4,039,337.31	5,669,33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630,000.00										4,039,337.31	5,669,33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582,526.87	1,582,52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582,526.87	1,582,52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630,000.00										5,621,864.18	7,251,864.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0558U

名称 深圳市永铭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39-2号八卦岭工业区511栋7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星梅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永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戴星涛

主任会计师：戴星涛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岭
39-2号八卦岭工业区511栋71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39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9
七. 财务情况说明	30-3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2-3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K9843P23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MCPA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邮政编号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0755-22968702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Q9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深圳翰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货币资金		661,237.89	277,90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199,194.34	1,711,345.85
预付款项		344,548.54	166,998.98
其他应收款		278,368.76	101,915.81
存货		11,661,502.74	8,872,296.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144,852.27	11,130,463.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269.04	28,664.6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69.04	28,664.67
资产合计		15,160,121.31	11,159,128.63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	277,42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05,983.42	1,364,719.49
应付账款		3,752,479.28	5,731,537.36
预收款项		727,662.47	216,149.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483.98	-309,095.79
应交税费		4,573,720.71	4,932,700.00
其他应付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52	641.52
其他流动负债		12,060,003.42	12,214,078.34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60,003.42	12,214,07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5,36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184,757.89	-1,054,949.71
未分配利润		3,100,117.89	-1,054,94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60,121.31	11,159,128.63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068,116.48	6,431,412.01
减：营业成本		4,492,867.81	2,999,374.99
税金及附加		8,329.02	7,784.85
销售费用		4,000.00	44,757.02
管理费用		3,314,140.45	2,566,932.07
研发费用		1,108,099.56	1,129,404.36
财务费用		9,003.27	1,710.1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50.97	862.7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1,676.37	-318,551.45
加：营业外收入		109,542.20	54,024.44
减：营业外支出		1,510.97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39,707.60	-264,527.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707.60	-264,527.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707.60	-264,527.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9,707.60	-264,527.0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697,454.62	12,518,84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07,370.85	1,364,758.06
现金流入小计	4	10,804,825.47	13,883,6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7,293,223.45	8,767,16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604,991.57	2,393,522.9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84,093.14	143,02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677,119.74	2,761,689.09
现金流出小计	9	13,759,427.90	14,065,4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954,602.43	-181,79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18,234.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18,23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18,23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2,915,36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700,000.00	340,960.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3,615,360.00	340,960.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77,426.76	200,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277,426.76	200,2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337,933.24	140,69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383,330.81	-59,34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77,907.08	337,24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661,237.89	277,907.08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上年年末余额	01	-	-	-	-	-	-	-	-	-	-1,054,949.71	-1,054,949.71
2. 会计政策变更	02											
3. 前期差错更正	03											
4. 其他	04											
5. 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	-	-	-	-	-	-1,054,949.71	-1,054,949.71
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915,360.00	-	-	-	-	-	-	-	-	1,239,707.60	4,155,067.60
7. 综合收益总额	07										1,239,707.60	1,239,707.60
8.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915,360.00	-	-	-	-	-	-	-	-	-	2,915,360.00
9.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915,360.00										2,915,360.00
1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1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12. 其他	12											-
13.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4. 提取盈余公积	14											-
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16.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17. 其他	17											-
18.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9.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2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2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23. 其他	23											-
24. 本年年末余额	24	2,915,360.00	-	-	-	-	-	-	-	-	184,757.89	3,100,117.89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790,422.70	-790,42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	-	-	-	-	-	-	-	-	-	-790,422.70	-790,42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264,527.01	-264,52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64,527.01	-264,52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	-	-	-	-	-	-	-	-	-	-1,054,949.71	-1,054,949.7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变更的，请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并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胡凤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212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 3月 20日
/y /m /d



姓名: 高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1-22
Working unit: 德中科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任晖
Full name 任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42123197711101514
Identity card No.



2024 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7764132M

编制单位：深圳大智慧系统有限公司

报表所属期间起止：2024-10-01至2024-12-31

报送日期：2025-01-15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4,628.47	661,237.89	短期借款	31	1,355,000.04	700,00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773,428.21	2,505,983.42
应收账款	4	9,232,418.44	2,199,194.34	预收账款	34	4,973,851.94	3,752,479.28
预付账款	5	662,514.93	344,548.54	应付职工薪酬	35	683,706.70	727,662.47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46,124.12	-200,483.98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319,661.21	278,368.76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8,985,892.70	11,661,602.74	其他应付款	39	2,565,898.10	4,873,720.71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1,997,989.11	12,039,361.9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815,116.76	15,144,892.27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641.52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641.52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1,997,989.11	12,060,003.42
固定资产原价	18	6,975.05	15,269.04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975.05	15,269.04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915,360.00	2,915,36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5,313,761.69	184,75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975.05	15,26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8,229,121.69	3,100,117.89
资产合计	30	19,822,091.81	15,160,12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9,827,090.80	15,160,121.31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303541545330H

税款所属期起上: 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长沙建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15

单位: 元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38,547.76	35,205,000.00
减: 营业成本	1,233,168.88	27,093,928.37
税金及附加	4,397.76	16,750.99
其中: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3,136.55
资源税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0.00	4,600.3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218.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2,927,861.17
其中: 开办费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0.00	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60,570.28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0.00	0.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80.92	5,103,671.19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24,350.47
其中: 政府补助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1,017.86
其中: 坏账损失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0.00	31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680.92	5,129,003.80
减: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80.92	5,129,003.80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59,752.40	8,697,45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995,700.59	2,107,370.85
现金流入小计	4	21,355,452.99	10,804,8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895,697.70	7,293,22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991,465.70	2,604,991.5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07,807.20	184,09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62,091.85	3,677,119.74
现金流出小计	9	22,057,062.45	13,759,4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1,609.46	-2,954,60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2,915,36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4,119,999.98	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4,119,999.98	3,615,3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3,464,999.94	277,42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3,464,999.94	277,42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655,000.04	3,337,93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46,609.42	383,33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661,237.89	277,90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614,628.47	661,237.89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会 计 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15,390.00	-	-	-	-	-	-	-	-	184,757.89	3,100,1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915,390.00	-	-	-	-	-	-	-	-	184,757.89	3,100,14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320,764.18	320,76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20,764.18	320,76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915,390.00	-	-	-	-	-	-	-	-	505,522.07	3,420,882.07

7

深圳建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会 计 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15,390.00	-	-	-	-	-	-	-	-	-1,054,949.71	1,890,44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915,390.00	-	-	-	-	-	-	-	-	-1,054,949.71	1,890,44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239,707.60	1,239,70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239,707.60	1,239,70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915,390.00	-	-	-	-	-	-	-	-	184,757.89	3,100,147.89

8